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林士新

電話：04-22502241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K2574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101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7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03998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併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